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201000

##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玉编办〔2019〕30号文件职能是：负责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服务；负责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审服务，负责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申报服务；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负责玉溪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服务园区全面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强化市级创新平台日常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创新平台的管理，于2023年3月2日印发了《关于报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情况报告的通知》，2009年至2022年认定的69个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玉溪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个玉溪市产业技术研究院，1个玉溪市新型研发机构提交了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加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日常监测、绩效管理。分别与2022

年认定的5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单位签订了创新平台项目合同书，督促平台建设单位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 2.组织开展市级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

深入开展“五遍、四问、一解读、一争取”活动，先后到各县市区20多家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解读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及行业技术中心认定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按照《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实施细则》，组织玉溪市农业科学院、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申报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经组织专家评审，拟认定4个市级重点实验室、2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3.大力促进规上企业新建研发机构

围绕省科技创新29条措施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推动规上企业新建立研发机构，深入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宣讲《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等政策，按照《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申报指南》，积极组织和指导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申报省科技厅新建研发机构补助，先后组织云南弘盛铂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玉溪锦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申报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省级补助。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0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纳入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36,795.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6,795.69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51,003.88 元，增长 10.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1,003.88 元，增长 10.9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未支付成功经费及人员经费调整。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52,226.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2,226.14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66,434.33 元，增长 11.6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66,434.33 元，增长 11.66%；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支付 2022 年未支付成功经费及人员经费调整。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52,226.1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86,810.0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5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5,416.07 元，占基本支出的 6.4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2,226.1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434.33 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未支付成功经费及人员经费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787,601.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04%；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科学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0,271.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9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及发放离退休费人员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597.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75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1%；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0.00 元，决算为 2,21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0.00 元，决算为 2,21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21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1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0.00 元，决算为 2,21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无差异。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0.00 元，下降 11.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减 290.00 元，下降 11.6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精

神，认真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务接待，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制度和审批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资产总额 3,184,056.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59,923.04 元，固定资产 24,133.2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328.1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361.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

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属于玉溪市科学技术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

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201111**